

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楼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质量风险、技术风险、现有经营场所面临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1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箭科技	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合达	指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1年3月更名为崇义县嘉能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禾兴创达	指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科源天创	指	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微波	指	频率为300MHz~300GHz的电磁波，是无线电波中一个有限频带的简称，即波长在1毫米~1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
相控阵雷达	指	利用电子技术控制阵列天线各辐射单元的相位，使天线波束指向在空间快速变化的雷达。其特点是：目标容量大、数据率高，可同时监视和跟踪数百个目标；具有搜索识别、跟踪、制导等多种功能；对复杂目标环境的适应能力强，反干扰性能好，可靠性高
火控雷达	指	包含了雷达扫描系统和火力控制系统，是通过计算机辅助系统，实现获取包括计算射击参数，提供射击辅助决策；控制火力兵器射击，评估射击的效果等战场态势和目标的相关信息的系统
卫星通信	指	地球上（包括地面和低层大气中）的无线电通信站间利用卫星作为中继而进行的通信。卫星通信系统由卫星和地球站两部分组成
电子对抗	指	军事上应用电磁能（声能），削弱、破坏敌方电子信息设备和系统的使用效能，同时保护己方电子信息设备和系统正常发挥效能的措施和行动，又称电子战。主要包括电子对抗侦察、电子干扰和电子防御三部分
主动雷达导引头	指	通过发射机主动发射波束，并接收回波来探测目标的方位导引头
微波前端	指	雷达、通信、电子对抗等设备中涉及射频工作的部分

发射机	指	将有用的低频信号对高频载波的调制，将其变为在某一中心频率上具有一定带宽、适合通过天线发射的电磁波的装置
固态发射机	指	由半导体技术实现的发射机
T/R 组件	指	一个无线收发系统连接中频处理单元与天线之间的部分，是相控阵雷达的核心，其功能就是对信号进行放大、移相、衰减
精确制导技术	指	以高性能电磁波、光电探测器为基础，利用目标特征信息发现、跟踪和识别等方法，控制和导引武器准确命中目标的技术。对提高武器对地精确打击、防空和反导等作战效能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火箭科技	股票代码	00297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火箭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TIANJIA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楼继勇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cdtjkj.com		
电子信箱	irm@cdtjkj.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陈孟用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电话	028-85331008	028-85331008
传真	028-85331009	028-85331009
电子信箱	irm@cdtjkj.com	irm@cdtjkj.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71221389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春玉、黄小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 层	唐云、严林娟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18,622,306.07	276,766,510.31	-21.01%	276,403,0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69,550.58	96,076,478.16	-14.27%	99,554,9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89,046.55	93,292,973.62	-20.58%	93,244,1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2,067.55	-2,741,062.04	1,117.56%	60,596,35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79	-31.28%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79	-31.28%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29.29%	-18.59%	41.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123,832,495.50	571,014,959.47	96.81%	460,499,90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24,113,832.85	376,044,282.27	145.75%	279,967,804.11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35,398.23	87,957,018.20	51,143,690.10	77,086,19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846.86	30,808,488.48	10,371,626.24	43,639,28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6,860.98	30,491,496.00	7,271,781.68	38,822,6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844.00	6,418,353.85	-23,525,767.67	61,161,325.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3.85	-23,19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2,229,762.85	5,630,521.00	7,446,943.17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04,170.54		827.38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60	-2,353,89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53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0,090.01	491,206.68	1,113,685.85	
合计	8,280,504.03	2,783,504.54	6,310,886.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当前主要代表产品为弹载固态发射机、新型相控阵天线及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其在军事领域的应用包括雷达制导弹精确制导系统、其它雷达系统、卫星通信和电子对抗等。

主要产品如下：

1、弹载固态发射机

弹载固态发射机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目前主要配套于导弹的雷达导引系统。

精确制导武器是实现精确打击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信息化战争中物理杀伤的主要手段，并在现代战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导引头作为精确制导武器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导弹的眼睛”，能够良好的跟踪和捕获目标。而公司生产的弹载固态发射机是导弹精确制导主动雷达导引头的核心部件，长期为我国军方雷达制导弹进行配套。

2、相控阵天线

相控阵是公司新技术创新突破及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公司技术团队结合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发展成果，自主研发了一种不同于传统T/R组件的新型相控阵天线，具有尺寸小、重量轻、免维护和低功耗的优点。基于以上优点，公司新型相控阵天线除了可运用于商用卫星领域，还可以应用于精确制导雷达、星载雷达及机载雷达等军事武器装备中，这将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在军事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

公司技术除应用于雷达精确制导外，还广泛应用于卫星通信、电子对抗等领域。

（二）公司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用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根据用户需求，开发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三）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和国际格局逐步演变，我国面临的国际与周边环境日趋复杂，周边不安定因素较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我国国防投入不断增加。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上升，持续保持原有的国防预算费用将无法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国防需要，因此我国的现代化国防科技工业仍然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行业发展方面，在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国防科技工业正向高技术、高强度、高合成的方向发展，其发展对国防武器装备先进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军工电子产业作为信息化战争的重要、必要核心产业，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增长。在各种武器的对抗过程中，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干扰与反干扰技术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电子装备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明确，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

发展。这意味着军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机。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之一，已掌握了固态微波前端技术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星载、车载雷达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关键部件、分系统配套业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在技术研发、产品订制、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夯实固态发射机基础核心技术的同时，公司研制的新型相控阵天线，具有尺寸小、重量轻、功耗低和免标校的优点。不断的技术创新稳固了公司在国内微波前端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较期初增加，主要系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存货	较期初增加，主要系为 2021 年度生产备料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领域的发展和市場应用。通过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工艺设计的改进优化，整体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同时，公司在客户资源维护、上下游资源整合、工艺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布局、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产品的研制，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工艺设计的改进优化。目前，公司拥有空间合成技术、高速脉冲调制技术、大功率发射组件散热技术、新型相控阵等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促进了新一代主动雷达导引头和相控阵雷达的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3项，专利覆盖的主要技术领域为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功率模块。

同时，公司在研制过程中形成了一大批业内领先的非专利技术，如高速砷化镓发射机调制器技术、高速氮化镓发射机调制器技术、带隔离连续波及脉冲调制器技术、大型相控阵天线阵仿真设计技术等。此外，公司对生产中形成的一些技术进行了梳理，对于不存在泄密风险的专有技术也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内容涉及装配、测试等各个生产环节。

2、设计理念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非常注重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并逐步提炼形成了自身先进的设计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对微波整机、分机和半导体元器件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十分熟悉。通过整合微波前端组件上下游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关键技术的分解，采用集成创新的方式为产品用户提出具有特色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微波前端组件工艺设计和制造技术先进。关键工艺进行不断创新，并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用户的广泛好评。

3、产品优势

公司注重根据用户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整合微波前端组件上下游技术，结合公司的设计理念，最终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力量，研制生产的固态发射机产品的输出功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有高波段、大功率、寿命长、体积小、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等特点，并在国内实现了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工程化应用，为我国在该技术和产品领域填补了空白。另外，公司契合半导体器件高速发展的思路，自主研发了一种不同于传统T/R的新型相控阵天线，相比传统相控阵技术，具有超大辐射功率能力，可实现免调试、模块化、轻质小型化、高效率、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的优点，未来预计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公司产品在精确制导、其他雷达应用、卫星通信以及电子对抗等领域实际运行稳定、可靠，能较好满足客户要求，得到了各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的认可。

4、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为加强公司生产管理，强化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和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执行了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公司通过强化员工质量保证的意识，狠抓生产过程中的控制管理，结合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等，规范、控制公司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的全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顾客要求。

5、先入优势

一方面，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实际使用验证，逐步积累建立的。较好的口碑使公司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

另一方面，由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使军工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十分严格。长期以来，依靠产品质量及研制阶段的完整参与所形成的客户粘性，使得军工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更换较为谨慎。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为国防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关键部件、分系统，成功完成了多家单位的国防重点科研项目的配套研制任务。自2014年起公司先后承担国家“核高基”十二五、十三五重大专项任务，并承担了国防重点定型型号的生产任务，与配套军工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先入优势明显。

6、战略合作关系的延续性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与上、下游总体单位和军方保持长期深度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根据微波前端组件的发展需求，推动上游供应商的半导体芯片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上游供应商的半导体芯片发展成果，为公司在微波前端组件的应用创造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公司积极部署疫情防控措施，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措施，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强化生产产能的提高，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2020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63.2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21.01%；净利润8,236.9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14.2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积极防控疫情，降低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影响。为避免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部署防控措施，有序复工复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

（二）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生产能力

通过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持续的技术进步，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继续保持公司在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领域的领先优势，大力加强研发、生产能力建设，保障已定型产品的生产顺利完成，以满足武器装备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充分利用新型相控阵天线和更高波段微波前端组件已取得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应用验证工作，逐步扩大其技术成果的应用范围。

（三）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此次上市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这是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做出的重要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以及新技术的研发，为实现公司未来战略部署打下根基；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为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随着该等项目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研发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8,622,306.07	100%	276,766,510.31	100%	-21.01%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218,622,306.07	100.00%	276,766,510.31	100.00%	-21.01%
分产品					
固态发射机	218,622,306.07	100.00%	251,097,609.26	90.73%	-12.93%
相控阵天线			25,642,352.38	9.26%	-100.00%
其他产品			26,548.67	0.01%	-100.00%
分地区					
国内	218,622,306.07	100.00%	276,766,510.31	100.00%	-21.01%
国外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 电子设备 制造业	直接材料	82,679,224.75	85.37%	114,404,761.00	87.47%	-2.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5,809,861.94	6.00%	8,191,812.10	6.26%	-0.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8,362,973.99	8.63%	8,202,954.76	6.27%	2.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成本合计	96,852,060.67	100.00%	130,799,527.86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1,512,192.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7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70,008,000.00	77.76%
2	客户二	22,782,000.00	10.42%
3	客户三	8,252,389.38	3.77%
4	客户四	7,808,000.00	3.57%
5	客户五	2,661,802.87	1.22%
合计	--	211,512,192.25	96.7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079,132.13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2,385,345.02	26.40%
2	供应商二	14,512,033.50	11.83%
3	供应商三	10,001,271.97	8.15%
4	供应商四	7,715,412.44	6.29%
5	供应商五	7,465,069.20	6.09%
合计	--	72,079,132.13	58.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82,494.81	956,109.12	-7.70%	
管理费用	11,998,915.16	13,017,332.36	-7.82%	
财务费用	-2,163,166.39	-470,332.02	359.92%	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421,920.40	8,609,411.69	32.67%	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新增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142.19万元，占营业收入5.2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	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4%	13.86%	0.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421,920.40	8,609,411.69	32.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	3.11%	2.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0.00%	0.00%	

的比例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度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研发费用绝对值增长32.67%。

2、2020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与同期相比下滑。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54,774.81	162,899,174.10	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62,707.26	165,640,236.14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067.55	-2,741,062.04	1,11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42,420.77	90.00	695,269,25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060,580.05	37,715,523.40	1,76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8,159.28	-37,715,433.40	-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81,500.00	20,520,000.00	2,31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4,500.00	7,475,084.99	45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17,000.00	13,044,915.01	3,38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690,908.27	-27,411,580.43	1,576.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的幅度较大的原因：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的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化以及存货变化的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7,499,639.63	40.71%	54,070,457.54	9.47%	31.24%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343,975,523.90	30.61%	320,177,825.00	56.07%	-25.46%	
存货	73,280,357.84	6.52%	40,672,700.75	7.12%	-0.60%	2021 年度生产备料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147,082.41	0.28%	4,217,668.79	0.74%	-0.46%	
在建工程	52,892,090.34	4.71%			4.71%	募投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520,000.00	2.54%	-2.54%	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7,534.25			658,000,000.00	618,000,000.00		40,177,534.25
金融资产小计		177,534.25			658,000,000.00	618,000,000.00		40,177,534.25
上述合计	0.00	177,534.25			658,000,000.00	618,000,000.00		40,177,534.2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16,554.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245,294.5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3,561,848.7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03,060,580.05	37,715,523.40	1,764.1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1、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自建	是	微波前端	80,911,652.91	80,911,652.91	募集资金	25.28%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2、研发中心建设	自建	是	微波前端	12,989,685.09	12,989,685.09	募集资金	21.65%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	--	--	93,901,338.00	93,901,338.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发行募集	48,000	18,123.19	18,123.19				30,729.52	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6,729.52 万元。	
合计	--	48,000	18,123.19	18,123.19	0	0	0.00%	30,729.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3 号——《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664.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4.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1,231,901.05 元，其中：2020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7,210,096.05 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4,021,805.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392.09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8,528,487.0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7,295,193.95 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否	32,000	32,000	8,091.17	8,091.17	25.2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6,000	6,000	1,298.97	1,298.97	21.6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8,733.06	8,733.06	87.3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0	48,000	18,123.2	18,12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	--		--	--
合计	--	48,000	48,000	18,123.2	18,123.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4,021,805.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308,5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主要是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57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和国际格局逐步演变，我国面临的国际与周边环境日趋复杂，周边不安定因素较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我国国防投入不断增加。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上升，持续保持原有的国防预算费用将无法满足不同时期日益增长的国防需要，因此我国的现代化国防科技工业仍然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行业发展方面，在信息化战争条件下，国防科技工业正向高技术、高强度、高合成的方向发展，其发展对国防武器装备先进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军工电子产业作为信息化战争的重要、必要核心产业，肩负着增强我国国防力量的重大使命，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持续增长。在各种武器的对抗过程中，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干扰与反干扰技术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电子装备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而导弹作为耗材消耗量在十四五期间有望大幅增加，后勤维护保障市场爆发，导弹配套产业迎来了大发展时机。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明确，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这意味着军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机。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目前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保持在精确制导领域的领先优势，在稳固保持现有型号研制、生产基础上不断扩展频段，提升性能与集成度，提高效率与可靠性。拓展应用的方向包括：一是加快更高波段在精确制导领域的应用，增大在该领域的份额；二是加大在其它雷达、通讯和电子对抗领域的市场推广。

更高波段微波前端组件是公司面向未来重点研发的产品，保持在国产化和射频集成上的技术优势，优先确保在主动雷达导引头中的应用，尽快完成设计定型并投入批量生产。

新型相控阵天线是公司多年来重点培育的产品，已完成原理和工程初样的研发，关键技术已经突破。公司将充分利用新型相控阵天线可生产性好、可靠性高、成本低廉、重量轻，可充分利用半导体功率芯片技术发展成果的优势，不断拓展其应用范围，开展精确制导领域和星载、机载相控阵雷达中工程应用研发，将其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技术制高点。

2、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现有的发展情况，将持续巩固在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技术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加强提炼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开发应用能力。

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重点方向：

- 1) 更高波段微波前端技术在精确制导武器中的应用，以及将更高波段微波前端小型化、低成本和耐高过载能力研究，突破在炮弹中的应用。
- 2) 新型相控阵天线将开展精确制导领域和星载相控阵雷达中工程应用研发，将充分利用其技术发展成果的优势，不断拓展其应用范围，研发其在机载火控雷达中的应用。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进一步扩大人才队伍，加强梯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扩大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将面向市场招揽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力量以及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加强梯队建设

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的梯队建设,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的人才管理体系、对外招揽专业人才,采用开办培训课程、开展专业技术交流、聘请技术专家授课等多维度人才培养方式,快速地培养、锻炼出一批契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精尖的专业人才,以形成公司对人才的梯队合理配置,保持公司团队的稳定,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以及对公司文化的理解。将通过优化绩效管理、员工激励等一套完善的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人才激励机制,打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

(3) 募投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随着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得到充分保障和提升,能够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收购兼并计划

未来,将结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情况及战略部署,在公司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公司核心优势业务为基础,本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对国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收购兼并,以实现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不断优化以及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公司目前尚无明确具体的收购对象,也暂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尤其是目前主营的弹载固态发射机配套于导弹导引系统,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非常严格。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微波前端领域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新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军工企业普遍面临客户集中的问题,尤其是公司目前主营的弹载固态发射机主要客户客户一、客户二均为国有大型军工单位,报告期公司对该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8.18%。

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但是若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拓展不利,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快且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2年以内,且应收货款集中在财务状况良好的大型国企,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偿还货款的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资金占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质量。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所为租赁取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和C座,面积4,205平方米,该等房产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期限仅剩余10个月,剩余期限较短。如果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经营场所,则公司面临搬迁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现正在积极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募资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

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该《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行了审议职责，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向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的规定，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实现了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以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以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21,450,000.00	82,369,550.58	26.04%	0.00		21,450,000.00	26.04%
2019年	14,300,000.00	96,076,478.16	14.88%			14,300,000.00	14.88%
2018年	0.00	99,554,996.9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15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1,45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14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06,366,290.7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73号，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69,550.5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36,955.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6,366,290.74 元。公司以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楼继勇	股份限售承诺（一）	1、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7-12-22 至 2025-03-16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因火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火箭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火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火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火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火箭科技，则天</p>			
--	--	--	--	--	--

			<p>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楼继勇	股份限售承诺（二）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p>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科技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陈镭;梅宏	股份限售承诺（一）	1、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7-12-22 至 2023-03-16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因火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火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火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火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火箭科技，则火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p>			
--	--	---	--	--	--

			<p>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陈镭;梅宏	股份限售承诺（二）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让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 50%。</p>			
	<p>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天箭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p>	<p>2018 年 09 月 27 日</p>	<p>2020-03-17 至 2021-03-16</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企业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	--	---	--	--	--

	楼继勇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一）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火箭科技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p>	2018年09月27日	2023-03-17至2025-03-16	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履行
--	-----	--------	---	-------------	-----------------------	------------

		<p>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二) 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 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 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且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p>			
--	--	--	--	--	--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五）减持股份的</p>			
--	--	---	--	--	--

		<p>公告程序及期限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	--	--	--	--	--

		<p>如下：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p>			
--	--	---	--	--	--

			<p>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陈镭;梅宏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p>	2018年09月27日	2021-03-17至2023-03-16	报告期内尚未开始履行

		<p>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一）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二）减持股份的</p>			
--	--	--	--	--	--

		<p>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公司首</p>			
--	--	--	--	--	--

		<p>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五）</p> <p>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p>			
--	--	---	--	--	--

		<p>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	--	--	--	--	--

		<p>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p>			
--	--	---	--	--	--

			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楼继勇;陈镭;梅宏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天箭科技及其下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天箭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楼继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楼继勇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天箭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箭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二、本人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三、如天箭科技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p>			
--	--	---	--	--	--

		<p>以任何形式支持火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火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火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火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p>			
--	--	--	--	--	--

		<p>商业机会让 予火箭科技 或其下属企 业。五、凡本 人自身、本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及本人 将来参与投 资的企业在 承担科研项 目过程中形 成任何与天 箭科技及其 下属企业的 主营业务相 关的专利、技 术并适用于 商业化的，其 将优先转让 予火箭科技 或其下属企 业。六、本人 在本承诺函 中所述情况 均客观真实， 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 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 任。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目前没有、将 来亦不会以 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 单独经营、通 过合资经营 或拥有另一 公司或企业 的股份或其 他权益）直接</p>			
--	--	--	--	--	--

			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箭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天箭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			
	楼继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p>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20-03-17 至 2023-03-16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p> <p>(二)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p>			
--	--	---	--	--	--

		<p>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p>			
--	--	--	--	--	--

		<p>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p>			
--	--	---	--	--	--

		<p>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 持比例累计 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4%，增持计划 完成后的六 个月内将不 出售所增持 的股份，增持 后公司的股 权分布应当 符合上市条 件，增持股份 行为及信息 披露应当符 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 其他相关法 律、行政法規 的规定。该次 稳定股份措 施实施完毕 之日起 2 个交 易日内，公司 应将本次稳 定股价措施 实施情况予 以公告。本人 可以根据公 司及市场的 实际情况，采 取其他经证 券监督管理 部门认可的 方式维护公 司股价稳定， 具体措施实 施应以维护 上市公司地 位、保护公 司及广大投 资者利益为原</p>			
--	--	---	--	--	--

			<p>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在天箭科技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天箭科技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楼继勇;陈镭;梅宏;何健;王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款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p>	<p>2018 年 09 月 27 日</p>	<p>2020-03-17 至 2023-03-16</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p>

		<p>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二）终止股价稳</p>			<p>中。</p>
--	--	--	--	--	-----------

		<p>定措施的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p>			
--	--	--	--	--	--

		<p>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人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p>			
--	--	--	--	--	--

		<p>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p>			
--	--	---	--	--	--

		<p>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	--	--	--	--	--

			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20-03-17 至 2023-03-16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p>			
--	--	--	--	--	--	--

		<p>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p>			
--	--	---	--	--	--

		<p>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p>			
--	--	--	--	--	--

		<p>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将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p>			
--	--	--	--	--	--

		<p>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p>			
--	--	--	--	--	--

		<p>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p>			
--	--	---	--	--	--

		<p>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p>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p>	<p>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p>	<p>2018年09月27日 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楼继勇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火箭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天箭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继勇；陈镭；梅宏；何健；黄兴旺；王虹；杨建宇；陈涛；陈源清；罗旭东；王</p>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p>	<p>天箭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p>	<p>2018年09月27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艳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楼继勇; 陈镭; 梅宏; 何健; 黄兴旺; 王虹; 杨建宇; 王艳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天箭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p>	<p>2018年09月27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本公司在《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分情况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p>			
--	--	--	--	--	--

		<p>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p>			
--	--	---	--	--	--

			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楼继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人，楼继勇，作为天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分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披	2018年09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p>			
--	--	--	--	--	--

		<p>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p>			
--	--	--	--	--	--

			权益。			
	楼继勇; 陈镭; 梅宏; 何健; 黄兴旺; 王虹; 杨建宇; 陈涛; 陈源清; 罗旭 东; 王艳	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关于 承诺履行的 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天 箭科技的董 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如 果本人在《成 都天箭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中 所作出的相 关承诺未能 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 的, 本人将分 情况分别或 同时采取如 下措施: 1、 若本人承诺 未能履行、确 已无法履行、 无法按期履 行的(因相关 法律法规、政 策变化、自然 灾害及其他 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的除 外)或履行相 关承诺将不 利于维护公 司及投资者 权益, 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 施: (1) 通过 公司及时披 露本人承诺 未能履行、无 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	2018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 该承诺事 项正在履行 中。

		<p>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p> <p>(3)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p>			
--	--	---	--	--	--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刘永红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1、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12-11 至 2023-03-16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p>			
--	--	--	--	--	--

		<p>本人应上交火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火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时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p>			
--	--	---	--	--	--

		<p>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一）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p>			
--	--	--	--	--	--

		<p>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二) 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 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 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p>			
--	--	--	--	--	--

		<p>方式等。(四)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五) 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本人在减持股份前,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p>			
--	--	--	--	--	--

		<p>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	--

		<p>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4、如果因未履行</p>			
--	--	--	--	--	--

			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春玉、黄小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所系向四川省华拓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和C座，面积4,205平方米，该等房产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公司于2020年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11执恢23号通知书，乐山中院已依法将公司租赁的被执行人四川省华拓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和C座部分房屋裁定给买受人成都荣立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荣立兴科技有限公司已是该房屋新的合法所有权人。公司已向新的所有权人支付房屋租金。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800	0	0
合计		44,8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全面贯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在不断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的同时，积极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关注员工福利、注重上下游产业合作，不断推动公司、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和准确性。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全流程，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披露。此外，公司还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邮箱咨询等方式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管理，做到畅通投资者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

(2) 员工权益保护：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满意度。

(3) 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实行合格供方准入制度，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供需双方的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重点，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与客户合作共赢。

(4) 环境保护：公司将环保理念融入、贯彻到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从生产、研发、日常办公到厂房修建，公司坚持资源节约的经营理念，不仅旨在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可增强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促使公司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相辅相成。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倡导节约型和低碳型办公化，废水、废气排放达标。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00,000	100.00%						53,600,000	74.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600,000	100.00%						53,600,000	74.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00,000	6.72%						3,600,000	5.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0	93.28%						50,000,000	69.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0,000				17,900,000	17,900,000	25.03%
1、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0				17,900,000	17,900,000	25.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600,000	100.00%	17,900,000				17,900,000	71,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从5,360万股变更为7,15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0万股于2020年3月17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360万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790万股，合计股份7,150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从5,360万股增加至7,150万股，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23元，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79元，本报告末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2元，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梅宏	7,750,000	-6,000,000		1,750,000	离婚财产分割	2021年3月17日
刘永红		6,000,000		6,000,000	离婚财产分割	2021年3月17日
合计	7,750,000	0	0	7,75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9.98	17,900,000	2020 年 03 月 17 日	17,900,000	巨潮资讯网,《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03 月 16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0万股。自2020年3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5,360万股变更为7,150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继勇	境内自然人	36.01%	25,750,000	0	25,750,000	0		
陈镭	境内自然人	23.08%	16,500,000	0	16,500,000	0		
刘永红	境内自然人	8.3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梅宏	境内自然人	2.45%	1,750,000	-6000000	1,750,000	0	质押	500,000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378,000	0	1,378,000	0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157,000	0	1,157,000	0		
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65,000	0	1,065,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1%	576,830	+576830	0	576,83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91,314	+491314	0	491,31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楼继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梅宏持有禾兴创达 16.76% 的合伙财产份额，为禾兴创达有限合伙人；孙艺丹持有嘉华合达 2.07% 的合伙财产份额，为嘉华合达有限合伙人，孙艺丹系梅宏弟媳；何健系禾兴创达普通合伙人，持有禾兴创达 0.07% 的合伙财产份额，同时何健系科源天创有限合伙人，持有科源天创 28.08% 的合伙财产份额；王艳系嘉华合达普通合伙人，持有嘉华合达 0.09% 的合伙财产份额，同时王艳系禾兴创达有限合伙人，持有禾兴创达 21.70% 的合伙财产份额；陈孟用系科源天创普通合伙人，持有科源天创 0.09% 的合伙财产份额，同时陈孟用系嘉华合达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华合达 2.85% 的合伙财产份额；楼继勇、梅宏分别持有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76,830	人民币普通股	576,830					
赵建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314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					

#上海槐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槐南资产成长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290,011	人民币普通股	290,011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 3 号基金	2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41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10
董文斌	2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02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上海槐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槐南资产成长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0,000 股，合计持有 420,000 股；公司股东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 3 号基金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2,200 股，合计持有 282,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楼继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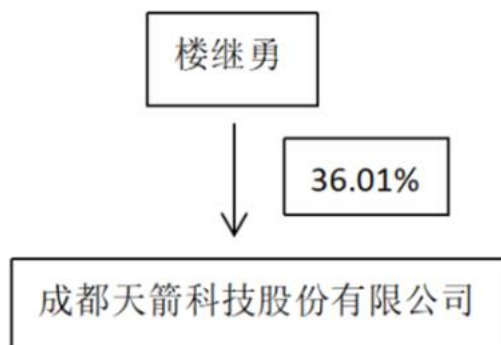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楼继勇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楼继勇	董事长	现任	男	66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25,750,000				25,750,000
陈镭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16,500,000				16,500,000
梅宏（注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7,750,000			-6,000,000	1,750,000
何健（注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王虹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杨建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2月08日	2023年12月20日					
陈涛（注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0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罗旭东（注4）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陈源清（注5）	监事	现任	女	53	2017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0日					
王艳（注6）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5	2017年	2023年					

6)	监、董 会秘书				12月22 日	12月20 日					
合计	--	--	--	--	--	--	50,000,00 0	0	0	-6,000,00 0	44,000,00 0

注 1：梅宏通过禾兴创达间接持有公司 231,000 股；

注 2：何健通过禾兴创达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通过科源天创间接持有公司 299,000 股；

注 3：陈涛通过嘉华合达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

注 4：罗旭东通过嘉华合达间接持有公司 34,000 股；

注 5：陈源清通过禾兴创达间接持有公司 34,000 股；

注 6：王艳通过嘉华合达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通过禾兴创达间接持有公司 299,000 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楼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3年至1990年任北京市华都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市华都食品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市牧工商总公司经销公司法定代表人；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市华谊总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楼继勇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四川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技术员；1990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成都中视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成都华章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成都布尔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镭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梅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讲师；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经开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西南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九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三厂（化工部直属研究院）仪表助工、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厂仪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段长、值班长、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央人力资源处规划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重庆禾兴江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何健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兴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负责人；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1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国枫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黄兴旺先生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特邀监察员。1987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914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职员，1996年7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师。王虹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子科技大学教授（二级）；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委主任（学术兼职，非行政职务）；新型微波探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兼职，非行政职务）；中国电子学会雷达分会（学术性机构）副主任委员；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12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杨建宇先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陈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93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三五〇八工厂宣传部干事；200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涛女士自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源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专业二部部长。1991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国营锦江电机厂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专业二部主任。陈源清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罗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质保障部部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山东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技术员、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成都康威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结构工程师、计划调度室主任、品质保障部部长及监事。罗旭东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四川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技术员；1990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成都中视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成都华章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成都布尔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镛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梅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讲师；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经开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西南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九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三厂（化工部直属研究院）仪表助工、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厂仪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段长、值班

长、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央人力资源处规划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重庆禾兴江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何健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禾兴江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天箭有限财务总监。王艳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楼继勇	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梅宏	成都创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梅宏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梅宏	四川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何健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黄兴旺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负责人			是
黄兴旺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黄兴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兴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兴旺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兴旺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兴旺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兴旺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黄兴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虹	四川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王虹	成都市地税局	特邀监察员			否
杨建宇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是
杨建宇	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艳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绩效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绩效的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岗位职责、业务重要性及工作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楼继勇	董事长	男	66	现任	55.2	否
陈镭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5.12	否
梅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49.92	否
何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4.66	否
黄兴旺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12	否
王虹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6.12	否
杨建宇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12	否
陈涛	监事会主席	女	50	现任	44.66	否
罗旭东	监事	男	58	现任	28.09	否
陈源清	监事	女	53	现任	28.23	否
王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39.26	否
合计	--	--	--	--	363.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8
技术人员	47
管理人员	28
财务、销售及其他	22
合计	1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45
大专	64
其他	49
合计	165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在薪酬方面，公司建立了基于岗位价值和业绩为核心的员工薪酬体系，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分类别的员工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满足了公司薪酬激励的需要，在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员工福利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福利保障体系，除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亦自主建立了形式多样的专项福利，有效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人为本，把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作为本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年初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报告期年度按计划实施培训，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包括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新员工融入培训等，员工综合管理素质、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与在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服务、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2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8%	2020 年 04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1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97%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3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57%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6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兴旺	7	6	1	0	0	否	4
王虹	7	7	0	0	0	否	4
杨建宇	7	6	0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向公司提出了具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性、建设性建议均进行了合理性的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如下工作：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审查评价。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认真了解和研究公司薪酬现状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政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标准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聘任程序，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提名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提名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合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作出评估及建议，

制定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薪酬激励及约束机制，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标准和办法，有效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p> <p>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业务的账务处理没有</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①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A.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C.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D.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p> <p>E.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得到整改；</p> <p>F.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A.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致失误；</p> <p>B.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C.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D.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p> <p>E.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F.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营业收入总额</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p> <p>(2) 利润总额</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3) 资产总额</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的，为一般缺陷；</p> <p>资产总额的 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为重要缺陷；</p> <p>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的，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73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春玉、黄小丁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箭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箭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如财务报告附注“五、（四）”所述，公司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71,164,367.26元，坏账准备为27,188,843.36元。</p> <p>天箭科技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取决于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存在回款纠纷、以往付款情况、其他影响对方信用的信息获取以及判断。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p>	<p>（1）复核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p> <p>（2）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双方是否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p> <p>（3）检查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复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p> <p>（4）结合历史回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函证等情况，评价</p>

<p>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天箭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六）”所述。</p>	<p>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收入确认</p>	
<p>天箭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和研制收入，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三十）”所述，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8,622,306.07元，营业收入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二）”所述收入确认政策，天箭科技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测试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等分析程序；</p> <p>（3）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4）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据、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p> <p>（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天箭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箭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箭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箭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火箭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火箭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0年3月31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499,639.63	54,070,45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77,53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34,572.00	64,223,140.00
应收账款	343,975,523.90	320,235,77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609.70	82,73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67,418.55	27,362,485.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280,357.84	40,672,700.75
合同资产	860,13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0,786,785.87	509,584,29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7,082.41	4,217,668.79
在建工程	52,892,09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604,370.47	51,011,486.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8,460.46	1,189,7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3,705.95	4,476,62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10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45,709.63	61,430,664.66
资产总计	1,123,832,495.50	571,014,95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339,130.66	85,931,209.41
应付账款	76,860,580.69	62,938,839.12
预收款项		1,980,000.00
合同负债	350,37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78,214.25	6,817,772.14
应交税费	7,266,987.32	10,678,633.42
其他应付款	802,349.73	804,223.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022.64	
流动负债合计	186,418,662.65	183,670,677.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00,000.00	11,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00,000.00	11,300,000.00
负债合计	199,718,662.65	194,970,67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5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213,683.92	153,113,68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33,858.19	22,796,90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366,290.74	146,533,6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113,832.85	376,044,282.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113,832.85	376,044,28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832,495.50	571,014,959.47

法定代表人：楼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622,306.07	276,766,510.31
其中：营业收入	218,622,306.07	276,766,51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371,068.15	153,310,568.56
其中：营业成本	96,852,060.67	130,799,52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8,843.50	398,519.55
销售费用	882,494.81	956,109.12
管理费用	11,998,915.16	13,017,332.36
研发费用	11,421,920.40	8,609,411.69
财务费用	-2,163,166.39	-470,332.02
其中：利息费用		821,084.99
利息收入	2,193,472.97	1,224,472.17
加：其他收益	1,724,762.85	4,430,52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7,304,17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534.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38,308.77	-14,096,08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77,176.79	113,790,382.30
加：营业外收入	505,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3.60	2,355,80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781,303.19	112,434,572.52
减：所得税费用	13,411,752.61	16,358,09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69,550.58	96,076,47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69,550.58	96,076,47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69,550.58	96,076,478.1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69,550.58	96,076,4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69,550.58	96,076,47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3	1.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楼继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55,086.78	146,503,317.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5,957.88	9,854,41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730.15	6,541,4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54,774.81	162,899,17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71,004.84	95,793,65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7,153.54	22,395,36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4,340.49	39,357,18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208.39	8,094,0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62,707.26	165,640,2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067.55	-2,741,06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2,42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42,420.77	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60,580.05	37,715,52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060,580.05	37,715,52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8,159.28	-37,715,43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48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81,500.00	2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2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	821,08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4,500.00	6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4,500.00	7,475,08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17,000.00	13,044,91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690,908.27	-27,411,58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6,882.64	76,658,46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37,790.91	49,246,882.6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53,113,683.92				22,796,903.13		146,533,695.22		376,044,282.27		376,044,2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00,000.00				153,113,683.92				22,796,903.13		146,533,695.22		376,044,282.27		376,044,28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00,000.00				462,100,000.00				8,236,955.06		59,832,595.52		548,069,550.58		548,069,55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69,550.58		82,369,550.58		82,369,55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00,000.00				462,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00,000.00				462,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36,955.06		-22,533,695.52		-14,300,000.00		-14,300,000.00

								955.06		6,955.06		0,000.00		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36,955.06		-8,236,955.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00,000.00		-14,300,000.00		-14,3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500,000.00			615,213,683.92				31,033,858.19		206,366,290.74		924,113,832.85		924,113,832.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东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53,113,683.92				13,189,255.31		60,064,864.88		279,967,804.11		279,967,80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00,000.00				153,113,683.92				13,189,255.31		60,064,864.88		279,967,804.11		279,967,80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7,647.82		86,468,830.34		96,076,478.16		96,076,47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76,478.16		96,076,478.16		96,076,47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07,647.82		-9,607,647.82				
1. 提取盈余公									9,607,647.82		-9,607,647.82				

积								647.82		647.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53,113,683.92				22,796,903.13		146,533,695.22		376,044,282.27		376,044,282.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箭科技”）前身为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有限”），由天箭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7年12月由天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71221389K，法定代表人：楼继勇，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

根据天箭科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3号——《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天箭科技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79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

总股本增加至7150万股。

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通信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微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研发、应用；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主要产品：弹载固态发射机、新型相控阵天线及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等。

公司注册资本：7150万元。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单节附注 10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单节附注 10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单节附注 10

15、存货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租入房产装修支出	10年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1)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

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

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1)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2)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3)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1)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2) 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 2) 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产品销售

公司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 产品检验合格; 产品已按客户的要求完成交付; 产品已按照相关的标准由客户或相关部门完成验收。

(2) 研制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研制合同, 按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研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 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新收入准则执行</p> <p>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见说明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20,235,775.00	-57,950.00	320,177,825.00
合同资产		57,950.00	57,950.00
预收账款	1,980,000.00	-1,980,000.00	0.00
合同负债		1,867,924.53	1,867,924.53
其他流动负债		112,075.47	112,075.4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执行新旧准则的差异
应收账款	343,975,523.90	344,835,653.90	-860,130.00
合同资产	860,130.00	0.00	860,130.00
预收账款	0.00	371,500.00	-371,500.00
合同负债	350,377.36	0.00	350,377.36
其他流动负债	21,022.64	0.00	21,022.64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年度发生额	执行新旧准则的差异
营业成本	96,852,060.67	96,799,388.17	52,672.50
销售费用	882,494.81	935,167.31	-52,672.50
资产减值损失	-45,270.00	0.00	-45,27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135,258.77	-13,180,528.77	45,27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70,457.54	54,070,45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223,140.00	64,223,140.00	
应收账款	320,235,775.00	320,177,825.00	-57,9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736.51	82,73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362,485.01	27,362,485.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672,700.75	40,672,700.75	

合同资产		57,950.00	57,9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7,000.00	2,93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9,584,294.81	509,584,29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7,668.79	4,217,66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011,486.81	51,011,486.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9,776.62	1,189,7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6,626.64	4,476,62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105.80	535,10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30,664.66	61,430,664.66	
资产总计	571,014,959.47	571,014,95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20,000.00	14,5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931,209.41	85,931,209.41	
应付账款	62,938,839.12	62,938,839.12	
预收款项	1,980,000.00		-1,980,000.00
合同负债		1,867,924.53	1,867,92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17,772.14	6,817,772.14	
应交税费	10,678,633.42	10,678,633.42	
其他应付款	804,223.11	804,223.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2,075.47	112,075.47
流动负债合计	183,670,677.20	183,670,677.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00,000.00	11,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负债合计	194,970,677.20	194,970,67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113,683.92	153,113,68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96,903.13	22,796,90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33,695.22	146,533,6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44,282.27	376,044,282.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44,282.27	376,044,28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014,959.47	571,014,959.47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相关优惠条件，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6.61	6,791.85
银行存款	453,936,754.30	49,240,090.79
其他货币资金	3,561,848.72	4,823,574.90
合计	457,499,639.63	54,070,457.5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561,848.72	4,823,574.90

其他说明

其中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6,554.14	4,823,574.9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45,294.58	
合计	3,561,848.72	4,823,574.9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77,534.2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0,177,534.25	
其中：		
合计	40,177,534.25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4,834,572.00	64,223,140.00
合计	64,834,572.00	64,223,14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4,971,760.00	100.00%	10,137,188.00	13.52%	64,834,572.00	70,705,600.00	100.00%	6,482,460.00	9.17%	64,223,140.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74,971,760.00	100.00%	10,137,188.00	13.52%	64,834,572.00	70,705,600.00	100.00%	6,482,460.00	9.17%	64,223,140.00
合计	74,971,760.00	100.00%	10,137,188.00	13.52%	64,834,572.00	70,705,600.00	100.00%	6,482,460.00	9.17%	64,223,1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137,188.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74,971,760.00	10,137,188.00	13.52%
合计	74,971,760.00	10,137,188.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82,460.00	3,654,728.00				10,137,188.00
合计	6,482,460.00	3,654,728.00				10,137,188.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164,367.26	100.00%	27,188,843.36	7.33%	343,975,523.90	341,163,500.00	100.00%	20,985,675.00	6.15%	320,177,825.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371,164,367.26	100.00%	27,188,843.36	7.33%	343,975,523.90	341,163,500.00	100.00%	20,985,675.00	6.15%	320,177,825.00
合计	371,164,367.26	100.00%	27,188,843.36	7.33%	343,975,523.90	341,163,500.00	100.00%	20,985,675.00	6.15%	320,177,8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371,164,367.26	27,188,843.36	7.33%
合计	371,164,367.26	27,188,843.36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551,867.26

1 至 2 年	172,612,500.00
合计	371,164,367.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	20,985,675.00	6,203,168.36				27,188,843.36
合计	20,985,675.00	6,203,168.36				27,188,843.3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09,400,000.00	83.36%	22,436,000.00
客户二	28,699,500.00	7.73%	1,730,850.00
客户三	27,980,000.00	7.54%	2,649,000.00
客户四	2,360,000.00	0.64%	236,000.00
客户五	1,352,000.00	0.36%	67,600.00
合计	369,791,500.00	99.6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609.70	100.00%	82,736.51	100.00%
合计	91,609.70	--	82,736.5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91,609.70	10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067,418.55	27,362,485.01
合计	30,067,418.55	27,362,485.01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规划国土建设局履约保证金	12,888,875.00	12,888,875.00
免税收入暂交税金	22,158,360.13	16,473,360.18
其他	673,588.46	373,242.46
合计	35,720,823.59	29,735,477.6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72,992.63			2,372,992.6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280,412.41			3,280,412.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53,405.04			5,653,405.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10,046.29
1 至 2 年	8,067,402.30
2 至 3 年	12,888,875.00
3 年以上	254,500.00

5 年以上	254,500.00
合计	35,720,823.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2,992.63	3,280,412.41				5,653,405.04
合计	2,372,992.63	3,280,412.41				5,653,405.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	特种品退税税金	22,158,360.13	2 年以内	62.03%	1,509,788.1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履约保证金	12,888,875.00	2—3 年	36.08%	3,866,662.50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租地保证金	260,970.00	1 年以内	0.73%	13,048.50
四川省华拓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54,500.00	5 年以上	0.71%	254,500.00
合计	--	35,562,705.13	--	99.55%	5,643,999.12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59,729.42		42,859,729.42	20,151,838.55		20,151,838.55
在产品	17,887,777.29		17,887,777.29	9,329,647.53		9,329,647.53
库存商品	635,177.64		635,177.64	3,789,247.57		3,789,247.57
发出商品	330,549.44		330,549.44			
自制半成品	2,259,081.68		2,259,081.68	4,543,588.91		4,543,588.91
委托加工物资	9,308,042.37		9,308,042.37	2,858,378.19		2,858,378.19
合计	73,280,357.84		73,280,357.84	40,672,700.75		40,672,700.75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905,400.00	45,270.00	860,130.00	61,000.00	3,050.00	57,950.00
合计	905,400.00	45,270.00	860,130.00	61,000.00	3,050.00	57,95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量保证金	42,220.00			
合计	42,220.00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937,000.00
合计		2,937,000.00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47,082.41	4,217,668.79
合计	3,147,082.41	4,217,668.7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生产及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44,234.67	1,430,165.54	1,191,261.65	728,512.89	19,094,174.75
2.本期增加金额	46,900.00		32,782.00	39,599.00	119,281.00
(1) 购置	46,900.00		32,782.00	39,599.00	119,281.00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15,791,134.67	1,430,165.54	1,224,043.65	768,111.89	19,213,455.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13,962.29	1,274,236.20	1,022,473.09	565,834.38	14,876,505.9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360.88	36,198.72	42,278.51	72,029.27	1,189,867.38
(1) 计提	1,039,360.88	36,198.72	42,278.51	72,029.27	1,189,867.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13,053,323.17	1,310,434.92	1,064,751.60	637,863.65	16,066,373.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7,811.50	119,730.62	159,292.05	130,248.24	3,147,082.41
2.期初账面价值	3,730,272.38	155,929.34	168,788.56	162,678.51	4,217,668.79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892,090.34	
合计	52,892,090.3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	45,575,351.18		45,575,351.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16,739.16		7,316,739.16			
合计	52,892,090.34		52,892,090.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微波前	197,230,		45,575,3			45,575,3	23.11%	基坑工				募股资

端产业化基地	000.00		51.18			51.18		程完成、部分浇筑工程完成				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50,000.00		7,316,739.16			7,316,739.16	18.04%	基坑工程完成、部分浇筑工程完成				募股资金
合计	237,780,000.00		52,892,090.34			52,892,090.34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15,453.80			648,790.00	52,564,243.80
2.本期增加金额				4,800.00	4,800.00
(1) 购置				4,800.00	4,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915,453.80			653,590.00	52,569,043.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7,878.42			254,878.57	1,552,756.99
2.本期增加金额	1,297,886.34			114,030.00	1,411,916.34
(1) 计提	1,297,886.34			114,030.00	1,411,916.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95,764.76			368,908.57	2,964,673.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319,689.04			284,681.43	49,604,370.47
2.期初账面价值	50,617,575.38			393,911.43	51,011,486.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89,776.62		541,316.16		648,460.46
合计	1,189,776.62		541,316.16		648,460.4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24,706.40	6,453,705.95	29,844,177.63	4,476,626.64

递延收益	2,0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5,024,706.40	6,753,705.95	29,844,177.63	4,476,626.6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3,705.95		4,476,626.6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				535,105.80		535,105.80
合计				535,105.80		535,105.80

16、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4,520,000.00
合计		14,520,0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4,838,438.99	72,527,683.77
银行承兑汇票	28,500,691.67	13,403,525.64
合计	93,339,130.66	85,931,209.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材料款	76,332,274.56	61,606,258.65
检验检测费	499,266.58	1,303,540.92
其他	29,039.55	29,039.55
合计	76,860,580.69	62,938,839.12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350,377.36	1,867,924.53
合计	350,377.36	1,867,924.53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17,772.14	21,717,595.65	20,757,153.54	7,778,214.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795.64	145,795.64	
合计	6,817,772.14	21,863,391.29	20,902,949.18	7,778,214.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9,181.73	18,787,301.27	18,522,185.91	4,434,297.09
2、职工福利费		997,397.07	997,397.07	
3、社会保险费		642,123.56	642,12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122.72	565,122.72	
工伤保险费		1,404.69	1,404.69	
生育保险费		75,596.15	75,596.15	
4、住房公积金		589,007.00	589,0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8,590.41	701,766.75	6,440.00	3,343,917.16
合计	6,817,772.14	21,717,595.65	20,757,153.54	7,778,214.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247.52	140,247.52	
2、失业保险费		5,548.12	5,548.12	
合计		145,795.64	145,795.64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7,183.57	2,357,684.79
企业所得税	6,235,334.00	7,996,229.89
个人所得税	24,973.89	37,67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805.55	165,037.94
教育费附加	26,916.67	70,730.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44.44	47,153.70
印花税等	1,829.20	4,123.87
合计	7,266,987.32	10,678,633.42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02,349.73	804,223.11
合计	802,349.73	804,223.11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费	699,231.49	651,393.87
其他	103,118.24	152,829.24
合计	802,349.73	804,223.11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1,022.64	112,075.47
合计	21,022.64	112,075.47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300,000.00	11,3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件保障建设资金	11,300,000.00	11,300,000.00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再研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600,000.00	17,900,000.00				17,900,000.00	71,5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天箭科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3号——《关于核准成

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火箭科技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79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50万股。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113,683.92	462,100,000.00		615,213,683.92
合计	153,113,683.92	462,100,000.00		615,213,683.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火箭科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3号——《关于核准成都火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火箭科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7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9.98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64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64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9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62,100,000.00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96,903.13	8,236,955.06		31,033,858.19
合计	22,796,903.13	8,236,955.06		31,033,858.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533,695.22	60,064,864.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533,695.22	60,064,864.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69,550.58	96,076,478.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6,955.06	9,607,647.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366,290.74	146,533,695.22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622,306.07	96,852,060.67	276,739,961.64	130,799,527.86
其他业务			26,548.67	
合计	218,622,306.07	96,852,060.67	276,766,510.31	130,799,527.8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固态发射机	218,622,306.07			218,622,306.07
其中：				
国内	218,622,306.07			218,622,306.07
其中：				
直销	218,622,306.07			218,622,306.07
其中：				
生产	214,302,707.98			214,302,707.98
研制	4,319,598.09			4,319,598.09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82.16	153,079.19
教育费附加	39,206.64	65,605.37
土地使用税	54,807.71	66,987.20
印花税	167,209.23	69,11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37.76	43,736.91
合计	378,843.50	398,519.55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维修费	317,844.82	246,493.35
职工薪酬	371,636.04	392,340.65
业务招待费	18,704.96	70,712.50
差旅费及办公费等	174,308.99	246,562.62
合计	882,494.81	956,109.12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11,206.73	7,176,297.63
房租物管及水电费	1,324,326.95	1,112,979.67
折旧与摊销	1,790,124.64	1,879,087.75
办公及差旅费	772,142.20	1,202,883.17
中介机构费	462,794.31	423,399.33
汽车费用	189,725.55	220,382.44
业务招待费	345,755.55	611,032.74
其他	502,839.23	391,269.63
合计	11,998,915.16	13,017,332.36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专项	821,153.39	2,306,984.06
更高波段微波组件	515,203.80	1,071,084.47
抗干扰技术	4,251,387.35	4,917,036.25
机载雷达	425,583.54	314,306.91
高功率密度相控阵天线	5,408,592.32	
合计	11,421,920.40	8,609,411.69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21,084.99
减：利息收入	2,193,472.97	1,224,472.17
贷款贴息		200,000.00
担保费及手续费	30,306.58	133,055.16
合计	-2,163,166.39	-470,332.02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24,028.24	4,430,521.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0,734.61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04,170.54	
合计	7,304,170.54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534.25	
合计	177,534.25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0,412.41	-982,420.4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54,728.00	-4,531,61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03,168.36	-8,582,050.00

合计	-13,138,308.77	-14,096,080.45
----	----------------	----------------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220.00	
合计	-42,220.00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05,000.00	1,000,000.00	505,000.00
合计	505,000.00	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	成都市高新 区	奖励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高质量 发展奖	成都市高新 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13.85	
滞纳金及其他	873.60	2,353,895.93	
合计	873.60	2,355,809.78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88,831.92	18,425,47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7,079.31	-2,067,378.85
合计	13,411,752.61	16,358,094.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781,303.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67,195.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542.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30.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28,615.29
所得税费用	13,411,752.61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30,257.18	5,316,966.24
存款利息收入	2,193,472.97	1,224,472.17
往来款及其他	40,000.00	
合计	6,463,730.15	6,541,438.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物管、水电费	2,866,677.72	2,237,854.31

其他费用开支及往来	1,826,892.76	3,076,974.33
中介机构费用	504,794.31	423,399.33
保证金	310,970.00	
滞纳金	873.60	2,355,809.78
合计	5,510,208.39	8,094,037.7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2,544,500.00	654,000.00
合计	12,544,500.00	654,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369,550.58	96,076,47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80,528.77	14,096,080.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9,867.38	1,135,964.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411,916.34	1,424,95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316.16	541,31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534.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1,08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4,17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079.31	-2,067,37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07,657.09	27,041,26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43,025.64	-141,697,50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8,355.15	-115,230.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2,067.55	-2,741,062.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3,937,790.91	49,246,882.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246,882.64	76,658,463.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690,908.27	-27,411,580.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3,937,790.91	49,246,882.64
其中：库存现金	1,036.61	6,791.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936,754.30	49,240,090.7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37,790.91	49,246,882.64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61,848.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募投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3,561,848.72	--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核高基”项目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稳岗补贴	94,028.24	其他收益	94,028.24
高新区科技人才局奖励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产业补助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高新区上市挂牌奖励	500,000.00	营业 外收入	500,000.00
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奖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降低浮动利率借款比例、合理控制借款总额等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化对本公司无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77,534.25		40,177,534.2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77,534.25		40,177,534.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177,534.25		40,177,534.2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梅宏	直接持有公司 2.45%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禾兴创达 16.76%份额，禾兴创达持有公司 1.93%股份
刘永红	直接持有公司 8.39%的股份
陈镭	直接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
韩晓红	股东陈镭之妻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
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9%的股份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转租办公场地给关联方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办公场地临时过渡，约定每户租金150元/月，直至以上关联方找到新办公场地。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楼继勇、陈镭、韩晓红、梅宏、刘永红	19,335,092.18	2019年06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5,132.23	3,583,763.8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0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0
	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四川省华拓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租总面积为4205m²，租赁期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0元，自起租日起届满一年时开始，每年租金递增5%。

公司于2020年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11执恢23号通知书，乐山中院已依法将公司租赁的被执行人四川省华拓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和C座部分房屋裁定给买受人成都荣立兴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荣立兴科技有限公司已是该房屋新的合法所有权人。公司已向新的所有权人支付房屋租金。

公司与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签订《成都火箭科技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0,817.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21%。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450,000.00
-----------	---------------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9,76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04,170.54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53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0,090.01	
合计	8,280,504.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1.11	1.1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